

臺北市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僑生校園職場實習機會，以扶助其在臺生活，訂定僑生學習扶助金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，不適用勞動法規。
- 三、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，應依學校規劃參與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，並以參與僑生輔導事務及業務推展之活動為優先，其服務內容與時間每學期依實際情形調整之。若當學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，則下學期不得申領扶助金。
- 四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(含港、澳)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，且申請當學期必須為在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前1學期成績證明(1年級僑生免繳)，學業總平均及格，且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 - (三)家境清寒或因傷病住院、家逢變故，或其他經濟重大負擔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四)未受獎其他校內(含校內審查)之獎助學金。
- 五、錄取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者):
 - (一)願意推動僑輔業務或擔任僑生輔導活動幹部。
 - (二)按時完成僑委會主辦之各項活動者。
- 六、僑生學習助學金名額及補助金額，由僑務委員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本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，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查之，補助金額依僑務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受獎生有以下狀況，撤銷受獎資格並停發學習扶助金。
 - (一)未完成註冊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 - (二)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八、本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與各學院院長組成，若院長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。必要時，國際處各組組長、教務處招生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列席。
- 九、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香港澳門學生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